## 107 年民眾對內政部施政認知調查問項說明

## 壹、 民政類

#### 一、將政黨財務狀況,及候選人接受捐贈情形上網公開:

為確保政黨財務均用於公共目的,並回應各界對政黨財務公開之期待,依去 (106)年12月6日制定公布之政黨法第21條規定,政黨應於每年5月31日前, 向內政部提出上一年度之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包括決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內政部受理後應公開於電腦網路。截至今(107)年9月30日為止,內政部已將167個政黨所申報的106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公開於電腦網路。

另為完整呈現候選人接受政治獻金捐贈的情形,依今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21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應將候選人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面上網公開。此一規定將適用於今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之全部內容將在明(108)年8月24日公開於監察院網站;政黨部分,則在明年11月公開。

#### 二、推動環保自然葬(如樹葬、花葬、海葬):

環保自然葬,指的是當人死亡後,將再研磨處理的骨灰埋藏土中再植花樹, 或在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或拋灑海上,回歸自然,符合環保的安葬方式。

目前全國可實施環保自然葬之地點有 35 處,也有 9 個縣市可辦理海葬,經本部推廣宣導,至今已有超過 4 萬名民眾採用環保葬,並逐年增加中。

# 三、為確保公共設施的安全,推動鄉鎮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的耐震補強計畫:

提升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可確保地震災害發生後,持續發揮公有建築物之機能,以救濟大眾,減輕地震災害損失,降低災後復建民間動員投入救災之人力、物資及財務成本及復建期間產業停頓減少營業利潤等社會成本。此外,進行補強或重建時併同改善公有廳舍之服務環境及功能,將能提供民眾完善及多元之服務。

## 貳、戶政類

### 四、推動出生登記可至戶籍地縣 (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出生登記,自106年7月3日起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 戶政事務所辦理。

#### 五、推行戶政數位服務(如網路掛失國民身分證及網路上傳身分證相片):

開放申辦國民身分證可以繳交數位相片,只要在「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上傳後再到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辦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 就可以直接替您下載相片電子檔製作國民身分證,不用再繳交紙本相片;免用自 然人憑證即可網路掛失國民身分證等戶政數位便捷服務。

## 六、推動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通報勞保局辦理勞保或國 保生育給付、家屬死亡給付:

戶政一站式服務,在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死亡登記即可同時申請勞保/國保 生育給付;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家屬死亡給付(喪葬津貼);通訊地址變更 後亦可通報健保及勞保單位更新,免除奔波多個政府機關之不便。

## 七、辦理死亡登記時,經民眾同意,免費通報壽險公會進行亡故者保單清查,之 後由保險公司主動通知受益人辦理理賠給付:

為主動協助民眾申請亡故者親屬人身保險理賠事宜,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免費申請將亡故者死亡登記資料通報到壽險公會,經壽險公會交由各保險公司協助清查後,主動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理賠給付,免除亡故者的保險受益人錯失申請保險理賠的狀況。

## **多、地政類**

# 八、推動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以利交易資訊透明化(如提高實價登錄更新頻率):

係指內政部修正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增列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條文,強制登錄成交價格等交易資訊,使交易價格資訊透明化,並以去識別化、區段化之方式,置於「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提供各界查詢及利用。現在可查詢案件數已超過216萬筆資料,成為國人買賣房屋時重要參考資料。目前規劃的實價登錄修法重點,包括將買賣案件實價登錄與登記案件併同辦理,以提升資料揭露即時性,避免民眾未依限申報而受罰;另釐清權責調整由買賣雙方共同申報登錄,透過買賣雙方相互勾稽確認,可提升價格

資訊正確性;此外,另在保護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等)前提下,為增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透明之公共利益,將不動產的門牌或地號資訊完整顯示;另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以確保資訊正確性。

#### 九、推動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代收土地登記案件服務:

與全國各縣市聯合實施代收土地登記案件,民眾可選擇就近的地政事務所送 件,由代收事務所核對送件人身分及檢視應備文件等,可免除至土地轄區地政事 務所辦理車程往返,為民眾省時、省錢又省力。

## 十、建立地政業務電腦化系統,提供網路申請服務(如申請土地登記謄本、網路圖資查詢):

係指內政部統籌建立全國地政資訊系統,推行電腦化服務,如網際網路核發電子謄本、網路圖資便民查詢,以及線上申辦住址變更登記等服務。

## 十一、推動租賃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健全管理(如提供租稅優惠與免費糾紛處理管道、訂定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

為維護人民居住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亦期許透過發展住宅租賃市場,作為國人長期居住需求的可替代選擇,以滿足承租人居住需求。

##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類

## 十二、辦理農業合作社農特產品聯合展售等活動,促進合作社間合作及發展:

以創造永續經營利基,以合作組織力量發揮產銷功能,掌握市場通路,提高 產品價值,降低產銷成本,建立健全農產品行銷體系與制度,開創農業新紀元。 強化農業社場組織,健全社務、業務及財務結構,促進其持續發展,藉以提昇農 業合作社場之社會形象。

## 十三、建置具地理資訊影像之公益資訊平台,提供民眾查詢非營利組織資訊:

內政部建置「公益資訊平台」,協助民眾更容易認識國內相關非營利組織,包含人民團體、合作社(場)、寺廟教堂、社區發展協會、農、漁、工會等。民眾只要使用關鍵字,即可查詢非營利組織相關資訊。民眾如果對於所查資料有興趣,也可以將資料單筆、多筆打包下載,方便大家自行運用。該系統結合「地理資訊影像地圖」,民眾得透過「NPO 導航小精靈」,將組織資料轉換為地圖位置,除可瞭解全國、各縣市組織分佈情形外,更特別提供路徑規劃服務,鼓勵各組織間互助合作。

### 伍、役政類

#### 十四、推動弱勢家庭得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指役男之家庭狀況和於下列情形之一者:1.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2.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3.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4.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二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5.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

#### 十五、推動替代役役男投入社會公益活動:

為培養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藉以落實愛心、服務、責任、 紀律等四大信念,亦希望替代役人力充分運用,投入社會服務工作,以提升公共 服務品質,並藉以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業務之需求,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活動,藉以 透過多方學習的服役環境,以提昇日後融入社會的適應能力。

### 陸、警政類

### 十六、推動「165 反詐騙」,提供民眾諮詢、檢舉、報案及宣導: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推動「165 反詐騙」,除提供民眾詐騙案件檢舉、報案、諮詢等服務,亦提供遭詐騙之緊急處理流程、最新詐騙手法等資訊,以降低民眾被害機率。

#### 十七、針對少年藥頭問題持續溯源查緝並進行全國性掃蕩:

係指掃蕩轄內易販售、施用毒品之場所(如汽車旅館、搖頭舞廳、PUB、KTV、露天音樂會、網咖等),及其他經常被查獲販賣及聚集施用毒品之營業場所,並結合教育單位加強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強化反毒宣導,鼓勵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並灌輸正確法律觀念,避免接觸毒害。

## 十八、持續查緝詐欺罪犯之幕後主嫌與成員,以瓦解詐欺集團:

持續向上溯源追緝車手頭、收簿手及幕後主嫌,以確實打擊並瓦解詐騙集團, 有效壓制詐欺案件發生,減少民眾受騙並保障國民財產權益不受侵害。

## 十九、強力壓制組織型態犯罪及滋擾社會秩序行為(如糾眾滋事):

係指如滋擾行為之預警情報,為杜絕暴力滋擾合法集會之情事再發生,持續 追蹤並強行制止危害社會秩序之犯罪幫派製造任何犯罪行為。

## 二十、加強取締易肇事致人死傷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如酒後駕車、闖紅燈):

係指警察取締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未 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重大交通違規,以保護民眾生命,維護交通安全等作為。

## 柒、營建類

#### 二十一、持續推動下水道建設,提升普及率:

加速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希望改善環境、提升民眾居 住品質、塑造清澈之河川及資源永續利用之效益。

#### 二十二、推動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育業務:

國家公園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而設立,不以開發收益為導向。目前已設有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等9座國家公園,以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 二十三、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依住宅法興辦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提供以無自有住宅 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承租。

#### 二十四、增設學校附近之學童通學步道、騎樓及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造:

為了提供學童上、下學安全的通學環境並逐步改善通學道計畫推動無障礙校園計畫,進而建構出優質的全方位社區生活空間。

# 二十五、推動公共空間之整體改造及老舊城鎮再生工程,創造具地方風格的環境:

推動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空間及服務性設施之整體改造,創造具地方 風格的環境,吸引青年能在地發展。

## 捌、消防類

## 二十六、推動住宅應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政策:

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5項,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 人,應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為降低住宅火災致人命傷亡,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保護民眾生命安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安裝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轄區狀況,採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交由民眾自行安裝、得標廠商安裝、消防機關同仁或志工協助安裝等方式實施,其設置位置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及其使用說明書實施安裝。

## 二十七、執行119緊急救護服務工作:

係指民眾如遇有緊急傷病患需運送至醫療院所時,可撥打 119,消防人員將 立刻為您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

#### 二十八、消防機關推動執行災害搶救任務:

係指消防機關執行火災搶救暨協助水災及其他各類災害人命救助搶救任務 之作為,期能降低民眾因災害所致之傷害。

#### 二十九、辦理防災宣導(如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防火、防震、防颱宣導):

防災宣導係對民眾宣導一氧化碳中毒、防火、防震及防颱,以防範遭受危害的手段。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係指宣導民眾應依家中安裝環境選擇適當型式之熱水器, 使用燃氣熱水器時應注意保持通風,以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 三十、推動消防安全檢查作業:

為維護公共安全,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檢查、檢修申報複查、防焰物品之使用、防火管理等,針對不符合規定之場所,予以限期改善與處罰,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為止。為維護公共安全,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及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檢查、檢修申報複查、防焰物品之使用、防火管理等,針對不符合規定之場所,予以限期改善與處罰,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為止。

## 玖、空中執勤類

## 三十一、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工作: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勤務包括森林滅火、海難救援、高樓火災救援、 風災水災搶救、山難搜尋及緊急救護等服務,107年1至8月計執行火災搶救57 架次、山難搜尋88架次、水上救溺1架次、海上救難209架次、救護轉診116 架次、器官移植1架次。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經常支援農委會、環保署、警政署、 海巡署等機關實施災情觀測、國土空中勘察、航空測量、航空攝影、環保空拍、 海空偵巡等服務,107年1至8月計執行災情觀測9架次、海洋(岸)空偵巡護 91架次、交通空巡通報12架次、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72架次、空中運輸13 架次。空中觀測偵巡例如:1.災情觀測2.重大緊急犯罪空監追緝3.海洋空偵巡護4. 交通空巡通報5.環境汙染調查5.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

### 拾、移民類

#### 三十二、倡導尊重多元欣賞差異(如辦理移民節多元文化活動):

讓國人對多元文化有更深一層認識並體驗異國文化風情,展現新住民生活的 熱情與活力。如配合每年12月18日聯合國訂定之「國際移民日」,舉辦新住民 的文化活動。

### 三十三、提供旅客出入境快速自動通關查驗服務:

- (一)國境事務大隊推行禮貌問好運動,持續督促同仁執行查驗勤務時,應注意口語應對之技巧,發揮「旅客為尊、服務第一」之精神,積極主動為入出境之中、外籍旅客服務,期能有效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
- (二)持續辦理「證照查驗實務」暨「服務態度」講習,以增進查驗人員執勤時 各項技能之熟練度,並提升同仁專業素養,俾益人員執行證照查驗相關勤 務,及提升旅客通關查驗之服務品質。
- (三)101年1月1日正式啟用上線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只要「刷護照、看螢幕(按指紋)、通關成功」快速查驗三步骤,大約10秒即可完成通關程序。旅客自行將護照放在判讀機,啟動第一道閘門,進入臉部辨識系統區,按照語音指示直視畫面同時按捺指紋,系統擷取生物特徵辨識成功後,即開啟第二道閘門,完成通關手續,如同搭乘捷運一樣快速方便。另為了讓在臺灣居留的外籍人士也能享受這項便捷服務,自101年9月3日起,在臺居留外籍人士具有多次重入國許可者,及擁有臺灣長期居留權的大陸配偶及港澳居民,也可以註冊使用該項系統,讓在臺外來人口可以感受到政府致力營造友善國際生活環境的用心,吸引更多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居住工作。